

银行询证函业务受理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向您提供优质高效的询证函业务服务，根据《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以下简称《通知》）及《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相关规定，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对询证函业务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业务范围

银行函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在获取被函证单位授权后，直接向我行发出询证函，我行针对所收到的询证函，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直接提供回函的业务。函证范围及要求应符合《通知》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受理机构

我行集中服务部统一集中受理全国分支行公司及机构客户询证函业务。

三、函证受理及回函

（一）电子函证

1、我行已接入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函证平台”），可受理格式二的电子函证业务，详情可查阅我行在“函证平台”公示的业务规则。请已接入“函证平台”的会计师事务所，优先选择通过电子函证方式办理函证业务。

2、被函证单位需提前开通我行企业网银，方可办理电子函证业务。我行支持已签约企业网银（包括大众版、查询版、标准版、二人授权版、自定义版）的客户登录网银，通过首页待办事项进入办理电子函证线上确认授权和选择缴费方式（包括自动扣费、线下支付）。

3、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函证平台”向我行发起电子函证申请后，需及时通知被函证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企业网银完成电子函证的授权确认并缴交询证函手续费。超期未完成授权的电子函证将自动被退回。

4、我行回函时效为被函证单位授权并成功缴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函证平台”查看函证处理进度并在“函证平台”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电子回函文件。如因超期无法下载，需重新发送电子函证申请。

（二）纸质函证

1、被审计单位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邮寄方式向我行公示地址发送询证函。

2、“银行询证函”格式应符合《通知》及《操作指引》相关规定：

- 银行询证函抬头请统一填写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对无需询证的项目或栏位需斜线划掉，不留空白。
- 如被审计单位的文件记录或管理层提供的信息中显示其与我行无此交易或余额，但注册会计师认为需就此获得我行确认时，应在相应栏目填写“无”。
- 针对“备注”栏，如不存在按照指引无需在其中列示说明的信息，也不存在注册会计师或被审计单位认为需要备注说明的信息，则应填写“无”。

3、一份银行询证函只可填写一个函证基准日，我行不受理并列填写多个函证基准日的银行询证函。如需函证多个函证基准日，请在准备和寄发函证时，分开填写不同函证基准日的银行询证函。

4、如需函证第3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需正确完整填写开始日期和截止日期。其中，截止日期应为函证基准日。如未填写开始日期，则我行按照函证基准日同年的1月1日作为开始日期进行回函。

5、询证函应加盖被审计单位预留印鉴，多页的询证函需同时加盖骑缝章。

6、如询证函不满足上述要求，或被函证单位指定账户不足以扣划回函服务费用且无法以其他方式缴纳费用的询证函，我行将对函件做退函处理。

三、收费标准

详见我行官网公示服务价格目录。

四、邮寄信息

邮寄收件人	邮寄地址	邮寄电话
华侨银行中国集中服务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5 楼	(021) 2083 1535

五、业务服务与投诉

1、对于未满足《通知》《操作指引》及我行公示的银行询证函受理要求的来函，我行将退回会计师事务所。

2、函证单位如需查询纸质函证进度或其他投诉建议，请致电我行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 40089（中国内地）、+86 755 2583 3688（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如需咨询其他具体回函事宜，请联系华侨银行中国集中服务部。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